

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公差或公假處理原則

99年9月20日行政會報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師請假規則。
- 二、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。
- 三、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。

貳、適用對象：本校教職員工。

參、遴派同仁公差或公假參加校外活動，以下列原則核派：

- 一、教育主管機關（教育部、教育部中部辦公室）主辦之進修、研習、會議或觀摩活動，來函敘明須派員參加者，務必要派員參加。除來函或實施計畫敘明給予參加者公假登記外，其他均給予公差登記並課務派代。
- 二、教育部主辦，而委託學校承辦之進修、研習、會議或觀摩活動，來函敘明須派員參加者，務必派員參加。除來函或實施計畫敘明給予參加者公假登記外，其他均給予公差登記並課務派代。
- 三、各事業目的主管機關（如消防、環保、衛生、社政、勞政）主辦，依法令規定一定要參加進修、研習、會議或觀摩活動，務必派員參加。除來函或實施計畫敘明給予參加者公假登記外，其他均給予公差登記並課務派代。
- 四、非上述之必要參加進修、研習、會議或觀摩活動，或各大學、人民團體自行辦理與教育有關之各項進修、研習、會議或活動，同仁有意於上班時間內參加者，給予公假登記，惟課務及各項費用須自理。
- 五、教育部(教育部中部辦公室)函轉之各大學或人民團體辦理(主辦或承辦)之各項研習、會議或活動(非教育部委辦)，函請各校**鼓勵**教職同仁踴躍參加者，**原則上不派員參加**。若教職同仁有意於上班時間內參加者，給予公假登記，惟課務及各項費用須自理。
- 六、應聘擔任各項進修研習活動之講座、擔任各項比賽之工作人員或裁判(評審)、擔任勞委會職業技能檢定之工作人員或監評委員，給予公假登記，惟課務及各項費用須自理。
- 七、出席各機關團體之委員會議、理監事會議或人民團體之年會者，給予公假登記，惟課務及各項費用須自理。
- 八、本校教職同仁於**星期例假日自行或奉准**參加各種考試、訓練、進修及研習活動，**無須請公假亦不予補假**(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0.12.28 九十局考字第 037873 號函辦理)。

肆、本原則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伍、本原則經行政會報決議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